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元证券”)作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通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皖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皖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4,093.20 万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1,400 万股,并于 2010 年 1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上市时股本总额为 5,493.20 万股。

2010 年 5 月 7 日,皖通科技实施了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通过本次转增股本后,皖通科技总股本由 54,932,000 股增至 71,411,600 股。

**二、公司股东履行限售承诺情况**

皖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皖通科技限售股份持有人对所持股份的限售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皖通科技实际控制人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三位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上述股东外,皖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东张汀、纪仕光、

陈新、郭洪友、朱菲、孔梅、郑槐、王学勇、余亮、王以直、高泉峰、柏歆剑、李天华、李芸、罗君宝、曹红驹、曹轶凝、马海腾、葛春风、张鏐、温莉娜、夏丰年、郭骥等共计23名自然人股东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同时，作为皖通科技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得再行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得再行卖出公司股份；离任后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证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对该等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情况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1月6日。

2、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4,579,978股，其中：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12,172,15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7.05%。

3、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备注
1	王中胜	12,611,149	0	0	0	实际控制人
2	杨世宁	10,003,781	0	0	0	实际控制人
3	杨新子	9,950,569	0	0	0	实际控制人
4	张汀	2,713,792	0	0	0	监事会主席，自愿追加锁定一年
5	陈新	2,607,369	0	0	0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自

						愿追加锁定一年
6	纪仕光	2,713,792	2,713,792	678,448	0.95	现任董事
7	郭洪友	2,394,522	2,394,522	2,394,522	3.35	
8	朱菲	851,386	851,386	851,386	1.19	
9	王以直	744,963	744,963	744,963	1.04	
10	余亮	744,962	744,962	744,962	1.04	
11	王学勇	744,962	744,962	744,962	1.04	
12	郑槐	744,962	0	0	0	董事, 副总经理, 自愿追加锁定一年
13	孔梅	744,962	744,962	744,962	1.04	
14	马海腾	532,116	532,116	532,116	0.75	
15	曹轶凝	532,116	532,116	532,116	0.75	
16	柏歆剑	532,116	532,116	532,116	0.75	
17	李天华	532,116	532,116	532,116	0.75	
18	罗君宝	532,116	532,116	532,116	0.75	
19	李芸	532,116	532,116	266,058	0.37	原董事、财务负责人
20	曹红驹	532,116	532,116	532,116	0.75	
21	葛春风	532,116	532,116	532,116	0.75	
22	高泉峰	532,116	532,116	532,116	0.75	
23	夏丰年	212,847	212,847	106,424	0.15	原监事
24	郭骥	212,846	212,846	212,846	0.30	
25	温莉娜	212,846	212,846	212,846	0.30	
26	张缪	212,846	212,846	212,846	0.30	
合计		53,211,600	14,579,978	12,172,153	17.05	

(1) 公司股东纪仕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本次可实际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其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的 25%。

(2) 公司原董事李芸女士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第一届董事会届满, 辞去董事、财务负责人职务, 离职已经满半年, 离任后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证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3) 公司原监事夏丰年先生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第一届监事会届满, 离职已经满半年, 离任后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证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

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4) 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汀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新先生和副总经理郑槐先生自愿承诺所持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十二个月,所持股票锁定期延长至 2012 年 1 月 6 日。

#### 四、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皖通科技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皖通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2009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皖通科技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皖通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王 钢

\_\_\_\_\_

车达飞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9日